

环境意识关系到中国的现代化前途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Concerns China's Modernization

徐嵩龄

(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研究员 北京 100732)

环境意识的确立和落实是任何 社会实现高度现代化的必要标志

现在,环境一词在我国已成为一个相当社会化的语汇。然而,环境意识一词尚远不及环境一词那样普及。环境意识本质上是一种价值观,如果说当今世界的价值观与 50、60 年代甚至 80 年代前期有什么特征性变化,那么一个最显著的区别是环境意识的兴起。环境意识,从狭义上说,是对大自然价值及与自然有关的人类行为的价值的认识,从广义上说,则还包括对人类创造的物质型历史遗产的价值及与之相关的人类行为的价值的认识。由于人类的物质型历史遗产与大自然在价值评价上有许多相关、共通之处,因而人们越来越倾向广义地看待环境意识。环境意识无论是对东方传统价值观还是对西方传统价值观,无论是对发达国家的价值观还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价值观,都有所扬弃。在这一点上,并不象若干中外学者们所宣扬的那样厚此薄彼。

无庸讳言,现代环境意识首先倡导于西方,正如它的中文译名源自英语的:ENVIRONMENTAL AWARENESS"所显示的那样。但是,这并不说明东西方智慧上的差异,而只是因为当代环境问题作为一种社会危机首先是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发难的,是西方工业化发展模式以最为剧烈和醒目的方式表现的。现在,在发达国家中,环境意识已成为一种潮流。它不仅要求规范个人的生活方式,还要求规范社区与整个社会的生活方式和经济活动方式。而且,它还日益在国内和国际的政治、经济事务中发挥重要影响。前者如绿色和平运动和组织已成为欧盟国家中重要的议会势力。后者如由世界贸易组织(WTO)协调的国际贸易活动正受到愈来愈多、愈来愈严格的环境规则的约束;美国政府也从今年开始将环境列为对外政策的一个核心领域,等等。本文无意于评论西方国家中的环境意识在干预自身社会生活方式时的局限性,也无意评论它们在国际经济和政治领域中表现的若干“环境帝国主义”特征

(语自加拿大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本文仅要指出的是:环境意识作为一种本质上进步的价值观,它是任何一个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都必须确立的;在一定意义上,它是一个现代社会的精神文明的尺度,也是物质文明的必然要求;它的落实,是任何社会实现高度现代化的必要标志。因此,任何一个现代社会都应自觉地培养与树立环境意识,使之在影响人们的经济生活方式与社会生活方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我国正处于能否迈向可持续发展 之路的关键时期,群体环境意识 具有决定性作用

我国自 80 年代开始进入高速增长期。过去 15 年,我国在国民生产总值(GNP)几近翻两番的同时,各类环境问题——从环境污染到资源破坏到生物物种濒危与灭绝——不仅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呈日益恶化的趋势。现在,尽管我国的经济生产率和社会发展状况尚未达到发达国家 60、70 年代的水准,但所引起的环境破坏却已超过他们当时所称的“环境危机”的程度。西方的环境意识正是在那次环境危机中诞生的,并从此成为制约国家经济、社会生活,甚至政治的重要因素。今后 15 年中,我国经济预期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由此面临的环境压力之大之重更是可想而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认为,1996~2010 年这一时期是决定我国能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国政府已提出了以《中国 21 世纪议程》为内容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同时也提出了实行经济制度与经济增长方式的两种转变、科教兴国、加速开发中西部等的一系列决策。然而,可持续发展思想能否顺利地接受,其它决策能否在可持续发展意义上得以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国社会的整体的环境意识。因此,对于我国社会现时的环境意识,应当作一番考察。这不仅对评估上述各项决策的实施前景和我国环境保护的前景是有益的,而且对制定相应的政策也是十分必要

的。

环境意识概念在我国尚不普及。除新闻界作过一点零星的调查外,学术界尚未以规范方式作过全民性的定量研究。本文对我国社会现时环境意识的评估也只是定性的,即针对我国社会中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主要群体,根据其社会功能、社会性行为和社会性言论,进行职业型环境意识与生活型环境意识评估。所谓的“影响力”,是指对社会的思想和行为具有引导作用;所谓“代表性”,是指能反映社会总体水平及发展方向。在本文中,知识分子是具有思想和知识影响力的社会群体;国家行政人员是具有行政管理影响力的社会群体;城市社群是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具有示范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社会群体。这三类群体既有各种职业者,又有一般居民。可以认为他们构成了影响我国社会的环境意识的主要机制,能够左右我国社会环境意识的发展方向,而且,他们的环境意识也无疑反映我国社会的职业型环境意识和生活型环境意识的最高水准。

我国各主要群体环境意识之形成及相应的影响、作用

知识分子理应是最具环境意识的社会群体。环境意识,作为一种良知,是以相当的科学知识背景和伦理道德背景为前提的。完善的受教育过程以及探求未知领域的职业性特征,使知识分子在接受环境意识上比起其他社会群体有着明显的优势。因此,知识分子无论从职业上看还是从个人行为上看的确是社会中最具环境意识的群体。然而,我国知识分子中的环境意识也突出地存在着两种值得思考的分异。

其一是从事资源环境领域工作的知识分子与从事其它领域工作的知识分子在环境意识上的差异。从环境问题的因果链角度分析,传统知识体系中有一组相互联系着的两类:一类是导致资源环境问题产生但并不以资源环境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或领域,如经济学,与基本建设和重、化工有关的技术科学等,它们可称为上游学科;另一类是以资源环境问题作为直接研究对象的领域,如环境科学、医学等,它们可称为下游学科。在我国,从不同知识分子对有关环境的问题所表示的言论、态度和行事方式上看(如学术界对中国发展经济和基本建设工程中一些问题的论争),下游学科的知识分子的环境意识一般高于上游学科的知识分子的环境意识。他们之间的这一差异实质上反映了两者在科学知识背景上的差异。

其二是人文学科的知识分子与非人文学科的知识分子在环境意识上的差异。人文学科,如哲学、

伦理学、文学、史学、社会学等往往更为注重道德因而也普遍弥漫着伦理道德意识。这些与环境意识是一脉相通的。这些学科的知识分子在具有一定的环境科学知识后往往成为社会上传播环境意识的始作俑者。他们在环境意识上不仅觉悟最早,而且呼吁最力,最能身体力行;其坚决性和彻底性甚至使职业的资源环境工作者也自叹不如。这一状况,在国外如此,在国内亦然。我国第一个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就是主要由这类人文学科的知识分子发起、加入并组织各项民间环保活动的。人文学科与非人文学科的知识分子在环境意识上的差异实质上反映了伦理道德因素对发展环境意识的重要性。

上述两种分异说明我国知识分子的环境意识还有亟待提高的地方,特别是那些处于环境问题因果链的上游学科的知识分子。由于他们或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思想资源,或是国家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的技术支持资源,处于一种智囊位置,因而他们环境意识的有无与高低,将直接关系到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成败与质量。

上述两种分异还说明科学知识因素与伦理道德因素在一个人环境意识形成中的影响力。这两个因素应当互为补充,不可偏废。我国教育系统现已开始重视通才教育,并把提高“高校学生的人文素质”作为刻不容缓的任务。这一努力是会有助于提高我国知识分子的环境意识的。当然,应当将环境意识教育进行得更直接、主动、积极与系统些;还应当在整个社会中进行,以使全社会获益。

行政人员群体在环境意识中最具影响力,但悟性参差不齐

国家行政人员,由于他们在行政管理系统中的支配地位,所以他们的环境意识最具有实践影响力:第一,他们的环境意识可以通过法规、行政指令等方式变为民众的环境意识;第二,他们的环境意识可以通过各种经济、社会项目变为直接影响国家或地区环境质量的物质行动。对行政人员环境意识的评价主要是考察其决策与施政行为。

我国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主要受三方面因素的影响,即部门因素、所在地区发展水平因素、知识和道德因素。

总体而言,行政人员中,非资源环境管理部门工作者的环境意识一般低于资源环境管理部门工作者的环境意识。这一差异是由多方面表现出来的。我国的八项基本环保制度在实施中常常得不到相关部门的主动配合,甚至有时会受到抵制;一些损害本地区及国家的长远利益、损害外地区的环境经济利益的开发活动(如开设没有配备污染控制与

处理设施的工厂,开发易于造成本地区或外地区生态环境破坏的矿山、森林与草原不合理使用,等等)经常发生;环境保护与计划生育同为基本国策,但对前者的认识和政策执行力度远不如后者。这些都说明在我国行政人员中环境意识尚未达到应有的高度。另外,对环境资源管理部门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也不能高估。一些人的执政行为中既有表现环境意识的一面,又有无环境意识的一面;环境意识还经常受到不正当商业意识的冲击。这些都说明从事资源环境管理的行政人员环境意识的有限性或局限性。

地区发展水平对当地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的影响是明显的。无论是从执行环境保护政策的主动性看还是从执行的质量看,我国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高于较为落后的中西部地区,城市地区高于乡镇与农村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乡镇高于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的乡镇。这一状况的含义有多方面:第一,它说明我国东部的、城市的,与发展较快的乡镇的政府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即对环境问题关注)一般高于中西部的、乡镇与农村的或其它较为落后地方的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第二,它说明环境意识需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前提,没有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是无从论及环境意识的;第三,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较高,也说明环境问题已越来越严重地成为当地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第四,对于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地区的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不能以简单的同一尺度或指标来衡量,然而,根据施政效果来评价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鼓励和提倡将对环境问题的思考主动地置于问题发生之前而不是毫无料及地应对于问题发生之后,这总是不错的。

文化知识和道德意识是影响国家行政人员环境意识的第三个重要因素。说明知识因素的正面影响的事实有近几年一直贯彻和实施的科技副市(县)长制度。这些来自高等科研院所的具有较高科学知识水准的研究人员到地方行政系统中挂职,都普遍能够关注和较好地解决发展中的环境问题,以他们自己的环境意识带动整个地方环境意识的提高。另外,在我国行政系统中,基层行政人员与高层行政人员在环境意识上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他们在知识水准上的差异引起的。说明道德意识因素的影响的事实则是施政中的个体趋利行为和短期行为。前者表现为只追求本地区或部门的经济利益,毫不顾及相邻地区或其它部门的环境利益;后者表现为只追求当政时期的显性的正面效果,毫不顾及其中隐性的负面效果对继任者的影响和对整个地区的长远环境影响。当然,短期行为有时也会因文化层次因素而引起。

在以上三类影响国家行政人员的因素中,如果

说部门因素与地区发展水平因素是影响国家行政人员的客观因素,是并非单靠个人努力所能解决的,那么知识和道德因素则是个人素质因素,是完全可以也必须通过个人的学习和省悟过程得到提高的。**提高个人素质是一条改善国家行政人员环境意识的基本途径。个人素质提高了,由部门因素和地区发展水平因素引起的环境意识差异,也将易于消除。**

城市社会群体,对社会环境趋向具有导向作用

城市,在发展中国家中,永远起着社会发展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在环境意识上,如果说,知识分子的力量在于他们的思想感召力,国家行政人员的力量在于他们的强制性施政力量,那么城市社群则提供了在上述思想感召力和行政管理措施下产生的形象化的模式。这一模式本身既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环境意识的主要组成部分,又能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其它主要组分(如城郊、城镇、农村等)起着导向作用。

城市社群是由不同的职业成分构成的。除前述知识分子类型和国家行政人员类型外,还有生产企业、商业、传媒和城市居民。前三者表现为职业型环境意识,后者表现为作为居民个体的生活型环境意识。他们是彼此影响的,不仅不同职业之间环境意识相互影响,而且由于城市社群的成员大多身兼两种身分(上班是职工,下班或退休则为居民),从而使职业型环境意识与生活型环境意识相互影响。这样就形成城市社群的总体环境意识。

城市的生产企业的环境意识主要是由企业管理人员体现的。由于我国对企业的环境质量标准有着明确的规定,所以在环境法规的约束下,生产企业及其管理人员应当是城市的四种成分中较有环境意识的。当然,他们体现于口头表达中的环境意识与体现于实际行动中的环境意识往往有较大距离,而且,他们的环境意识理论上不会高于那些环境法规制定者的环境意识水准。

城市中的商业、传媒和居民的环境行为不象生产企业那样受着非常明确而具体的环境法规的制约,而主要取决他们个人的知识以及个人对公共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认同程度。

我国城市商业活动(如销售业、餐饮业、旅游业等)中缺乏环境意识的现象比比皆是:销售业广告中的反环境的宣传方式;餐饮业中大到利用名贵野生生物聚敛暴利,小到街头设摊,为局部环境留下油烟、垃圾和废水;旅游业中超容量的揽客经营,等等。可以说,自发的或完全放任的商业活动是不会产生环境意识的,甚至相当程度上是反环境意识

的。在城市商业环境法规远未完善的情况下,人们不能指望一个职业道德低下的从商人员的环境行为能体现出对环境意识的崇尚。**商业中环境意识的提高将与生产企业一样,第一取决于法规,第二取决于职业道德,而且法规是最重要的。**

我国城市中传媒(电视、电台、报刊)的环境意识则相当复杂。从个人素质上讲,他们与知识分子有若干相同之处,但又有职业引起的重要差异。从职业功能上,他们与国家行政人员有着共同之处,但表现方式又截然不同。就环境意识而言,对城市中的传媒大体可以作出如下评价:表现出良好职业道德的传媒高于职业道德低下的传媒;高层次传媒高于低层次传媒;主体传媒(如主要报刊)高于流行传媒;较为严肃的传媒高于商业化传媒。即使在较有环境意识的传媒中,不同类型节目的制作人员的环境意识也不相同,比如在新闻节目和专题节目中较有环境意识,在娱乐性节目中则缺乏或丧失环境意识,其例证不仅有电视剧中为众所诟病的泛滥的抽烟场景,还有诸如在正大综艺节目中出现的男主持人在山东“云山寺”著名的古迹——巨型“寿”字石刻上脚踩手抓攀登而上的令人瞠目的示众镜头。

城市居民的环境意识是通过他们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行为表现的。他们的环境意识,受自身职业的环境意识影响,受传媒中环境意识的影响,受居住地公共规则的影响,受周围居民群体的影响。一般来说,居民作为个体的环境意识不会高于他在环境法规制约下所从事的职业的环境意识;居民作为群体的环境意识不会高于当地的主体传媒所传播的环境意识。在城市生活中,成文的具有约束效果的公共规则极少见。大家的行动实际上受到对公共道德的认同程度与理解程度的制约。认同是一个道德问题,理解是一个知识问题。我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今天,处于市场制度远未规范化的今天,道德化水准下降,知识水准也未有显著提高,因此城市居民的各种环境行为所表现的环境意识是不高的,如乱抛垃圾,只顾室内装饰不顾室外环境,破坏公物和公地,参与危及、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娱乐活动,等等。当然,令人欣喜的是,在我国一些城市中,已开始出现由市民(各种职业者,大、中、小学生等)自发组织的各类环境保护活动,如清除白色污染、放鸟等。它们是我国城市和整个社会环境意识的希望之星。

将环境意识落实为经常和持久的全民性环保行动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引出以下结论和建议:

1. **中国社会中具有影响力与代表性的三类主要群体的环境意识,不仅群体之间存在差异,而且群体内部也存在差异。**这些差异除可一般化地归结为知识因素与道德因素外,还与具体的职业特点、群体行为特点、以及宏观的社会、经济特点等因素有关。总体上看,由这些群体反映的我国社会环境意识的水准与我国逼人的严峻环境形势的要求相比,有着相当大差距。它是我国环境管理中一个亟待关注、亟待采取一系列切实措施以求迅速改善的主要弱项之一。

2. **提高我国社会的环境意识,首先要提高国家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他们是决策者又是施政者,他们的环境意识将会变为决定中国环境状况的实际行动,变为影响社会总体环境意识导向的制约力量。在国家行政人员中,要优先注意提高环境问题因果链中上游部门或肇事部门的行政人员的环境意识,要优先注意提高我国基层行政体制(如市、县级行政系统)的环境意识。鉴于环境问题几乎与国家行政系统的每一个部门都有关系,所以建议在国家公务员招考中将环境列为公共考试科目之一。

3. **科学知识与伦理道德是现代环境意识的两根支柱。**为提高环境意识,整个中国社会应与任何现代社会一样,自觉地经历一个关于环境的重新教育和继续教育的过程。这种环境教育应当全面地系统地体现于学校系列教育中、成人职业教育中、干部培训教育中,以及由公共传媒进行的形形色色的义务教育中。而且应以考试、考核或竞赛等方式来检验和保证环境教育的质量。

4. **为促进中国社会环境意识的提高,一方面要继续完善我国的环境法规系统,尤其是第一、第二产业的各类环境法规,另一方面要逐步建立第三产业各行业的包括环境内容的职业行为规则和道德规则,逐步建立居民个体和社区的包括环境内容的生活行为规则和道德规则。**使之对中国社会的环境意识起保证与巩固作用。

5. **国家应当有法定的全民性环境保护活动日。**这种环保日应有具体的行动主题,而不能象至今所见的那些,仅止于形式性宣传。它可以新设,也可利用旧有的活动日(如植树节、地球日等),但须充实和丰富其中的内容,如由为防风沙而植树,变为建爱鸟林、野生生物保护林、环境工程林,等等。国家也应当鼓励民间自发的环境保护活动,并为此提供可以办到的组织、实施和宣传条件。只有当全民性环境意识落实为经常和持久的全民性环境保护行动,我国社会的环境意识才算真正确立,它的意义才能真正体现。

(责任编辑 王宏章)